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ZOOMLION 中 聯 重 科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7)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做出。

茲載列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於2024年5月25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http://www.szse.cn))以及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關於會計師事務所2023年度履職情況的評估報告」文件，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篤志

中國長沙，2024年5月24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詹純新博士；非執行董事為賀柳先生及王賢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成虎先生、黃國濱先生、吳寶海先生及黃珺女士。

\* 僅供識別

#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作为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毕马威华振2023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毕马威华振资质条件等合规有效，履职勤勉尽责，能保持其独立性，公允地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 一、资质条件

#### （一）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2 年 8 月 18 日在北京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5 日获财政部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2012 年 7 月 10 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 2012 年 8 月 1 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 234 人，注册会计师 1,121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260 人。

毕马威华振 2022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 4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39 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其他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

毕马威华振 2022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 80 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约为人民币 4.9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房地产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以及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毕马威华振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41 家。

## （二）项目信息

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刘若玲，2009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刘若玲 2005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7 年开始从事境内外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刘若玲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境内外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7 份。

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梁晖，2017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梁晖 2011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5 年开始从事境内外上市公司审计，从 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梁晖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境内外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陈俭德，1994 年取得香港注册会计师资格。陈俭德 2001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1995 年开始从事境内外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陈俭德近

三年签署或复核多家境内外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 二、执业记录

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曾受到一次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涉及四名从业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行政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 三、质量管理水平

### （一）项目咨询

毕马威华振制定了对重大事项和疑难问题进行咨询和记录的政策和程序。2023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本项目就公司重大事项和疑难问题向审计质量与执业技术部等部门及时咨询，按时解决公司重点难点问题。

### （二）意见分歧解决

毕马威华振制定了意见分歧处理与解决机制，在出现不同情形的意见分歧时，毕马威华振要求项目组按照事务所对应规定流程向更高级别合伙人咨询以寻求解决方案，直至形成一致的、适当的解决方案，只有意见分歧得到适当解决之后才能出具报告。2023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本项目未发生意见分歧的情况。

### （三）项目质量复核

毕马威华振制定了相关的政策和程序，对按照准则规定需要进行项目质量复核的项目实施项目质量复核。

毕马威华振制定了对项目质量复核人的委任资格要求。在具备项目质量复核人委任资格的情况下，毕马威华振基于具体项目所需的行业经验、时间安排等方面的考虑，对相关项目委派适当的项目质量复核人。

项目质量复核须于审计报告日之前完成，尽管项目合伙人对审计报告和审计事项最终负责，但项目合伙人必须在项目质量复核人提出的所有重大问题均得到满意解决后，才可出具审计报告。

### （四）项目质量检查

毕马威华振设有专职团队，基于风险导向开展项目层面的监控及督导活动，识别质量问题及风险，执行根源分析，实现持续优化和改进。项目层面的监控及督导活动主要包括业务进行中的监控辅导，以及针对已完成项目的业务质量检查。毕马威华振每年开展业务质量检查，旨在评估项目的执行情况，并识别项目质量改进机会。业务质量检查以风险为导向选择审计项目进行检查，委派经验丰富且独立的检查合伙人来监督检查过程，并按照一致的标准来确定项目评级和评价审计工作，同时利用这些标准来衡量未来的改进结果。事务所会在内部传达检查结果，并根据情况采取适当的改进措施。

### （五）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毕马威华振按照质量管理准则的要求建立内部监控和整改程序，制定了相关政策和程序。

根据毕马威华振对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质量管理体系的年度评

估，毕马威华振的质量管理体系能够合理保证该体系的目标得以实现。

综上，2023 年度审计过程中，毕马威华振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 **四、工作方案**

2023 年度审计过程中，毕马威华振针对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商誉和使用年限不确定的商标权的潜在减值等。

毕马威华振全面配合公司的审计工作，充分满足了上市公司报告的披露时间要求。毕马威华振就预审、终审等阶段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合理有序的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内容。

#### **五、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毕马威华振配备了专属的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工程机械行业审计经验，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资质。毕马威华振配备经验丰富的专家团队，项目组根据实际需要引入信息系统审计团队、毕马威估值专家等领域专家参与本项目。

#### **六、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约定了毕马威华振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毕马威华振制定了有关信息安全、保密、个人信息和数据隐私的政策和管控措施，包括隐私影响评估、数据安全和隐私培训、服务提供商的管理机制、个人数据主体询问程序、数据安全全流程管理、数据分级分类管理、应急处置等。该一系列政策符合职业准则和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审计服务执行过程中，毕马威华振遵循法律

法规、监管和政策要求，落实管控措施，履行审计信息安全保护义务。

## 七、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事项为：2023 年审结债券相关民事诉讼案件，终审判决毕马威华振按 2%-3%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约人民币 270 万元），案款已履行完毕。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五日